

## 案件十五

以下列出的是经粉岭裁判法院定罪的案件。

裁决日期	违反《一手住宅物业销售条例》的条文	控罪	处罚
2024 年 6 月 27 日	<a href="#">第 76 条</a>	<p>总数：1 项控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于一个指明日期，为诱使另一人购买一个发展项目期数的指明住宅物业作出具欺诈性或罔顾实情的失实陈述，即：<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发展商提供予购买该期数一个指明住宅物业有关的按揭计划，即「成交金额 85% 第一按揭」（下称「第一按揭」），该项按揭计划共 25 年的年利率全期固定；</li><li>有关地产代理公司的地产代理可确定任何一宗第一按揭申请的批核及 / 或获批的按揭贷款额；</li><li>以第一按揭最高贷款额购买该期数一个定价 2,000 万港元的指明住宅物业，每月还款额为约 67,000 港元；</li><li>发展商只考虑该买家的信贷评级，并会即时通知其第一按揭的申请结果，其丈夫提供入息证明和担任按揭担保人与否并不相关；以及 / 或</li><li>只要该买家在过去 5 年内没有破产、信贷评级不低于「I」、没有未偿还的按揭贷款，其第一按揭申请将获批核。</li></ol></li></ul>	被判即时监禁 7 星期